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8-036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公司全体8名董事均在表决票上行使了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通富”）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厦门通富10%股权。因业务发展需要，厦门通富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人民币13.4亿元，其中：项目贷款授信12亿元，贷款期限10年；流动资金贷款授信1.4亿元，贷款期限1年。该笔授信贷款由公司按照10%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担保范围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厦门通富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厦门通富其他股东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投资集团”）股东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厦门投资集团对厦门通富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公司为厦门通富提供担保，主要为其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可以促进其更好的经营发展获并获得更好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厦门通富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厦门通富其他股东厦门投资集团的股东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厦门投资集团对厦门通富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因公司董事长石明达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石磊先生担任厦门通富的董事及董事总经理，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审议本议案时，与此有关联关系的石明达董事、石磊董事进行了回避，实际有表决权的票数为6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南通商务局规定，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要有进出口经营权，需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集成电路等半导体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究开发、生产集成电路等半导体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集成电路等半导体及其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集成电路等半导体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需办理相关变更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8-037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0日，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通富”）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厦门通富10%股权。因业务发展需要，厦门通富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人民币13.4亿元，其中：项目贷款授信12亿元，贷款期限10年；流动资金贷款授信1.4亿元，贷款期限1年。该笔授信贷款由公司按照10%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担保范围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厦门通富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厦门通富其他股东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投资集团”）股东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厦门投资集团对厦门通富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因公司董事长石明达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石磊先生担任厦门通富的董事及董事总经理，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07月04日

3、注册地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建港路29号海沧国际物流大厦10楼1001单元F0193

4、法定代表人：王汇联

5、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000	90
2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0
合计		80,000	100

注：公司与厦门通富存在关联关系；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厦门投资集团的实际出资人，厦门投资集团及其实际出资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004.27	29,975.62
负债总额	57.53	27.69
其中：银行贷款	0	0
流动负债	57.53	27.69
净资产	29,946.74	29,947.93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3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
净利润	-53.26	1.18

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总担保额：13.4亿元*10%=1.34亿元

2、担保方式：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担保期限：贷款期间及之后一定期间

四、董事会意见

厦门通富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厦门通富10%股权。公司为厦门通富提供担保，主要为其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可以促进其更好的经营发展获并获得更好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厦门通富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厦门通富其他股东厦门投资集团的股东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厦门投资集团对厦门通富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通富”）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提供担保，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厦门通富提供担保，主要为其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可以促进其更好经营发展获并获得更好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公司和其他股东相关方采取同比例提供担保。该对外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厦门通富提供担保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以人民币现金1.56亿元对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通富”）进行增资，南通中奥苏通生态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就该笔投资资金为公司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2017年4月13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2017年与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公司为下属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制企业南通通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亿元人民币，用于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配套融资及补充运营资金等。2017年内，公司为南通通富提供最高2亿元的固定资产专项借款担保，担保期限2017年5月3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截止2018年7月末，公司实际担保总额3.06亿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17%。本次担保计划总额1.34亿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6%。累计计划担保总额4.4亿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4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8-038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于2018年8月28召开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4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7日、2018年8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8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8月27日15：00至2018年8月28日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南通市崇川路28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1、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

1. 上述第1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议案2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1《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 登记时间：2018年8月27日，上午9：00一11：30，下午14：00一17：00。

3.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288号

电话：0513-85058919；传真：0513-85058929

邮编：226006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蒋澍；证券事务代表：丁燕

4.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156；投票简称为“通富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下午3：00（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1. 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3.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4.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8一042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0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一11：30　和下午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9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郭晓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398,692,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196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398,497,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167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9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285%。

2，其他人员出（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398,519,150	99.9565	43,000	0.0108	130,500	0.0327
中小股东	1,599,876	90.2164	43,000	2.4248	130,500	7.358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398,649,650	99.9892	43,000	0.0108	0	0
中小股东	1,730,376	97.5752	43,000	2.4248	0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签字盖章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丽华、黄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8年8月7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而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郭晓光先生主持。

经验证：

1.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于2018年8月7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 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说明、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等内容；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于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0日上午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9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的时间符合公告的内容。

本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股东大会召集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所持及代表股份合计【398,497,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1678】%。

经本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拥有公司股票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同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也均已得到有效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1，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股东除可以现场投票外，还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为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在2018年7月25日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时，向全体股东告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事项。

4，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经审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5】%。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认证，本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398,692,6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1963】%。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398,519,150	99.9565	43,000	0.0108	130,500	0.0327
中小股东	1,599,876	90.2164	43,000	2.4248	130,500	7.358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398,649,650	99.9892	43,000	0.0108	0	0
中小股东	1,730,376	97.5752	43,000	2.4248	0	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就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已单独计票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许丽华
负责人：王晓华　　黄　菊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8-094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5）。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材料”）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1,00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1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1天

2，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3，投资金额：人民币31,000万元

4，投资期限：31天

5，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6，产品认购日：2018年8月10日

7，产品起息日：2018年8月13日

8，产品到期日：2018年9月13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当日

11，关联关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尽管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情况

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自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28,0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合计收益为73,138,446.01元。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本金228,000.00万元及收益73,138,446.01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2017年11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自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实现收益41,471,264.56元，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1月23日赎回，实现收益925,498.03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6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1月22日赎回，实现收益394,958.90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3、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1月25日赎回，实现收益182,602.74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4、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8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产品已于2018年3月15日赎回，实现收益2,256,657.53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5、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产品2017年第3期产品已于2018年3月18日赎回，实现收益1,008,219.18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6、宁波新材料于2017年12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汇利丰”2017年第436期金质通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3月16日赎回，实现收益1,146,575.34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7、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产品已于2018年3月15日赎回，实现收益1,873,972.60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8、宁波新材料于2017年12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3月19日赎回，实现收益1,121,917.81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9、宁波新材料于2017年12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3月19日赎回，实现收益1,156,821.92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10、宁波新材料于2017年12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2,8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3月20日赎回，实现收益2,417,424.00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11、宁波新材料于2017年12月2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3月22日赎回，实现收益1,159,315.07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12、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3月29日赎回，实现收益1,594,849.32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13、宁波新材料于2017年12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2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150天产品已于2018年5月18日赎回，实现收益5,957,260.27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14、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6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4月25日赎回，实现收益1,176,019.18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15、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4月26日赎回，实现收益567,123.29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16、公司于2018年4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已于2018年5月3日赎回，实现收益968,219.18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17、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非凡资产管理182天安赢第183期对公款产品已于2018年6月21日赎回，实现收益2,293,698.63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18、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6月19日赎回，实现收益2,268,767.12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19、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800万元购买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577期已于2018年6月20日赎回，实现收益5,216,547.95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0、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7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6月22日赎回，实现收益2,414,646.05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1、宁波新材料于2018年6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8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2天已于2018年7月6日赎回，实现收益1,161,117.81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2、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8月1日赎回，实现收益255,452.05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3、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7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7月26日赎回，实现收益390,769.86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4、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开放型31天人民币产品已于2018年7月27日赎回，实现收益365,205.47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5、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已于2018年7月24日赎回，实现收益268,493.15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6、宁波百地年于2018年6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已于2018年7月24日赎回，实现收益268,493.15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7、宁波新材料于2018年6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7月31日赎回，实现收益279,452.05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8、宁波百地年于2018年6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2天已于2018年7月30日赎回，实现收益789,041.10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9、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已于2018年8月6日赎回，实现收益449,269.10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30、宁波新材料于2018年7月1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9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0天产品已于2018年8月9日赎回，实现收益1,142,876.71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二）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13,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现收益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10月31日	3.35%	未到期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8月2日	2018年11月2日	3.70%	未到期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期限结构型	6,000	2018年8月3日	2018年11月2日	4.00%	未到期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8月3日	2018年11月2日	3.70%	未到期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期限结构型	20,000	2018年8月3日	2018年11月5日	4.40%	未到期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年8月2日	2018年9月5日	2.95%	未到期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1天	期限结构型	31,000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9月13日	4.20%	未到期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8-81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科技”、“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函告，获悉澳洋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是	27,550,000	2017-8-9	2018-8-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5%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000	2018-2-6	2018-8-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6%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00,000	2018-5-3	2018-8-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83%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	2018-7-9	2018-8-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8%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000,000	2018-3-13	2018-8-9	国海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

2、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000,000	2018-8-9	解除质 押日	国海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	补充质押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澳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0,130,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8%。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08,000,000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7%。

二、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澳洋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8-59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参股公司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此次竞拍是在充分考虑当前房地产市场面临的多种影响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投资决策，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概述

近日，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通过公开竞拍方式，以59,062万元竞得昆地网[2018]挂字5-8号宗地，并取得了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通知书》。

根据康佳集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已经本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经本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

二、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地块位置：昆山市周庄镇淀南路北侧、大桥路西侧。

宗地面积：77,969平方米。

土地用途：住宅。

容积率：1.0-1.5。

投资情况：该地块成交总价为59,062万元，项目总投资预计为15.8亿元。

三、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此次竞得土地使用权，有利于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此次竞拍是在充分考虑当前房地产市场面临的多种影响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投资决策，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后续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与有关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本公告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本公司将及时补充披露差异情况。

五、备查文件。

《昆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